聊城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使我校2019年注册入学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2019年高职招生注册入学有关工作。

第二条 学校注册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 院 概 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代码：12441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聊城市花园北路133号 邮编：252000

第六条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专科层次、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学校批准成立的时间及荣誉称号：

我校是2000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校先后被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训基地”，被省教育厅确立为“山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 “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山东省优质校”, “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学校是教育部首批22家“国家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单位，是山东省职业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荣获“国家语言文字示范校”、“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级文明单位”、“省德育工作优秀高校”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基本情况：

★办学规模

学校占地面积6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6.53万平米，200亩新校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固定资产总值3.87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9908.8万元，馆藏纸质图书87万册，电子图书资料530万册。学校现设护理系、医学系、机电工程系、建筑工程系、经济管理系、信息工程系、旅游管理系、农牧科技系等12个院部，47个专科招生专业，全日制专科在校生1.5万人，招生范围覆盖山东、山西、江苏、河南、贵州、安徽、宁夏、甘肃、内蒙古、吉林等省和自治区。

★地理环境

学校位于风景秀丽、交通便利的江北水城--聊城，京九铁路、济邯铁路、济聊馆高速公路、青银高速公路都从聊城通过，交通便利。市内k5路、k17路、k19路、K315、K134、K112路公交车直达我校，从火车站、汽车站到学校均有直达的公交车。

★实验实训条件

按照“教学、科研、生产、培训、鉴定”五位一体理念，建设了一流的先进制造、基础医学、康复治疗、建筑工程、物流管理等137个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274处，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2医院、空军总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中创软件、天津中外运、中铁十四局、上海大众、中国国际旅行社、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中国康复中心、阿里巴巴、惠普、华为、中兴通讯等，为学生的实习提供良好的条件。

★特色专业

护理、机电一体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3个专业被评为“中央财政支持的专业”；护理和计算机应用技术2个专业被评为省级职业教育“十百千工程”示范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护理、计算机应用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会计、物流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7个专业被评为“山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

★师资力量

学校现有专兼职教师1079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325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313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山东省教学名师5人。

★科研成果

近年来，学校共承担教科研课题679项。其中教育部重点课题3项，国家教育部思政专项1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4项，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10项，山东省软科学计划项目12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6项，山东省人文社科研项目2项，各级教学改革项目89项；教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749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67篇，被SCI收录的论文10篇；出版学术论著和教材331部，其中，被列为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规划教材15部；校本教材77部；获市厅级以上教科研奖励350项，其中，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3项，山东省软科学一等奖1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33项，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30项，山东省职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2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山东省教学成果二等奖3项，山东省教学成果三等奖6项，聊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26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软件著作权10项。

★就业情况

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指导思想。与解放军总医院、空军总医院、海军总医院、火箭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思科公司、惠普公司、美国甲骨文公司、华为公司、首旅集团、钓鱼台国宾馆、阿里巴巴、北方智扬、顺丰速运、中通客车等高端单位建立了人才培养基地。与甲骨文公司、人民大会堂管理局、首都旅游集团、北京协和医院、九州控股集团等签订实习就业协议，部分毕业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山东省立医院、上海武警总医院、齐鲁制药、齐鲁软件园、东风日产、中铁十四局、中国重汽、上海浦单达、上海大众等知名企事业单位就业。

★人才培养

学生技能水平突出。承办了全国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技能大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学生获得国家、省级技能大赛100余项荣誉。2016、2017、2018年连续荣获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护理技能大赛一等奖，为聊城市和山东省赢得了荣誉。

围绕立德树人的中心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核心能力培训、特色素质教育活动，依托社团开展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学生的第二课堂；积极扶持学生科技创新实践，促进学生德技兼修，全面发展。学校优秀学生2015至2019连续5年参加全国“人大”、“政协”两会礼仪服务，成为全国服务“两会”的高职院校之一。

第三章 组 织 机 构

第九条 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注册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条 招生处是组织和实施注册入学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我校注册入学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注册入学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学校纪委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十二条 注册入学招生类别及计划数

|  |  |
| --- | --- |
| 招生类别 | 计划数 |
| 春季高考 | 113 |
| 夏季高考 | 文史 | 60 |
| 理工 | 40 |
| 合 计 | 213 |

注：1.各类别招生计划数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缺额计划数为准。

2.注册入学专业类别见2019年山东省填报志愿指南。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2019年，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且高考成绩达到本年度注册入学申请资格线的考生均可申请我校注册入学招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专业进行注册申请。

第十二条 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申请，不受文化分数限制。

第十三条 考生可填报1次注册入学志愿，均实行平行志愿。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考生均可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考生可同时填报高校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高校服从调剂的考生视为服从调剂任何不满额的高校和相关专业）。

第十四条 同时参加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考生，如在集中录取阶段已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中的一类或两类录取，不能填报注册入学志愿；如考生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均未被录取，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第十五条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专业语种不限，学校统一开设的外语课程为英语。

第十七条 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八条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护理、旅游管理类相关专业要求身体无残疾、五官端正。

第六章 注册入学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十九条 考生申请注册入学，须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密码，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网址为 [http://wsbm.sdzk.cn](http://wsbm.sdzk.cn/)。

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均只进行 1轮注册入学，包含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院校审核与录取两个环节。

（一）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和网址填报我校注册入学志愿。

（二）院校审核与录取。我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明确的注册入学录取办法，对提交注册入学申请志愿的考生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考生确定为我校录取考生。我校在招 生计划数内确定录取考生名单。凡已成功注册的考生，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其他院校。

第七章 注册入学录取原则

**第二十条** 按教育部要求，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我校注册入学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照“考生申请、院校审核、确认录取”的原则，根据我校公布的注册入学计划，采用分数优先的方法对不同科类的申请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第二十二条**春季高考考生按专业类别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二十三条**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护理、旅游管理类相关专业要求身体无残疾、五官端正。

第八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专升本政策依据当年教育部和教育厅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注册入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的标准。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费 |
| 1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 5000 |
| 1园林技术 | 5000 |
| 1园艺技术 | 5000 |
| 1畜牧兽医 | 5000 |
| 2工程造价 | 5000 |
| 2消防工程技术 | 5000 |
| 2建筑工程技术 | 5000 |
| 2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5000 |
| 3电气自动化技术 | 5000 |
| 3工业设计 | 5000 |
| 3机电一体化技术 | 5000 |
| 3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5000 |
| 3数控技术 | 5000 |
| 3无人机应用技术 | 5000 |
| 3工业机器人技术 | 5000 |
| 3精密机械技术 | 5000 |
| 4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 5000 |
| 4汽车电子技术 | 5000 |
| 4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5000 |
| 4汽车营销与服务 | 5000 |
| 4新能源汽车技术 | 5000 |
| 5动漫制作技术 | 5000 |
| 5计算机网络技术 | 5000 |
| 5计算机应用技术 | 5000 |
| 5软件技术 | 5000 |
| 5物联网应用技术 | 5000 |
| 5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 5000 |
| 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 5000 |
| 6护理 | 5000 |
| 6助产 | 5000 |
| 6健康管理 | 5000 |
| 7康复治疗技术 | 5000 |
| 7口腔医学技术 | 5000 |
| 7药学 | 5000 |
| 7医学检验技术 | 5000 |
| 7医学生物技术 | 5000 |
| 7医学影像技术 | 5000 |
| 8电子商务 | 5000 |
| 8工商企业管理 | 4800 |
| 8会计 | 4800 |
| 8金融管理 | 4800 |
| 8市场营销 | 4800 |
| 8物流管理 | 4800 |
| 9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 5000 |
| 9酒店管理 | 4800 |
| 9旅游管理 | 4800 |
| 9烹调工艺与营养 | 5000 |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费执行鲁政办发〔2008〕65号文件规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二十八条** 资助特困生政策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学院采取如下资助措施：一是根据规定为特困生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二是实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制度，对家庭困难、学习刻苦的学生进行重点奖励；三是争取社会慈善力量的资助；四是设立勤工俭学岗位，对家庭困难的同学提供资助。

**第二十九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聊城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635-8334937 招办传真：0635-8375196

纪委监督：0635-8375062

E-mail：lcvtc@163.com

学院网址：http://www.lctvu.sd.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jyw.lcvtc.edu.cn/

通信地址：山东聊城市花园北路133号

邮编：252000